

呂思勉全集

吕思勉全集

秦汉史

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呂思勉全集 / 呂思勉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325-7686-9

I. ①呂… II. ①呂… III. ①呂思勉(1884~1957) —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42101 號

呂思勉全集(典藏本)

(共二十六冊)

呂思勉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00 × 1000 1/16 印張 848 插頁 133 字數 14,328,000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00

ISBN 978-7-5325-7686-9

K·2057 定價: 260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前 言

《秦漢史》是呂思勉先生的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二部，寫於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一九四七年三月由上海開明書店初版發行。先生對此書曾有這樣的評說：“此書自問，敘西漢人主張改革，直至新莽；及漢武帝之尊崇儒術，為不改革社會制度而轉入觀念論之開端；儒術之興之真相；秦漢時物價及其時富人及工資之數；選舉、刑法、宗教各章節，均有特色。”^①《秦漢史》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他整理自己的舊作，將此書中“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秦漢史》劄錄一冊，以備以後研究之用。八十年代初，楊寬、呂翼仁先生曾做過一次整理校訂，作為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影印出版。

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秦漢史》在大陸、港臺有多種翻印、重印本：^②如香港太平書局版（一九六二年出版），臺北市開明書店版（未題作者，版權頁印有“編著者本店編輯部，校訂者夏德儀”，一九六九年一月出版）。又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文集”（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出版）、商務印書館“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出版）等。改書名的有北京長征出版社“領導幹部讀經典”叢書《呂思勉講秦漢帝國》（二〇〇八年十月出版）和江西教育出版社“瞭若指掌”叢書的《大師的國學課九：中國斷代史·秦漢卷》（二〇一三年二月出版）。此外，還有《秦漢史》的文白對照版（東江濤、張德強、張坤譯，瀋陽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出版）等。

此次將《秦漢史》收入《呂思勉全集》重印出版，我們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吸取了呂先生和楊寬、呂翼仁先生的校訂成果，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註，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註。除訂正原書的一些錯字、訛誤外，其他

^① 呂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參見《呂思勉全集》之《論學叢稿》下。

^② 有關《秦漢史》的再版、翻印的情況，詳見《呂思勉全集》之《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附錄二《呂思勉先生著述繫年》的記錄。

如習慣用詞、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改動。《秦漢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將札錄附在正文下，以便於讀者的閱讀參考。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4
第一節 始皇治法	4
第二節 始皇拓土	9
第三節 秦之失政	11
第四節 二世之立	14
第三章 秦漢興亡	18
第一節 陳涉首事	18
第二節 劉項亡秦	21
第三節 諸侯相王	28
第四節 楚漢興亡	31
第四章 漢初事迹	38
第一節 高祖初政	38
第二節 高祖翦除功臣	40
第三節 高祖和匈奴	44
第四節 漢初功臣外戚相誅	47
第五節 漢初休養生息之治	54
第六節 封建制度變遷	57
第五章 漢中葉事迹	66
第一節 漢代社會情形	66

第二節 儒術之興	69
第三節 武帝事四夷一	71
第四節 武帝事四夷二	74
第五節 武帝事四夷三	82
第六節 武帝事四夷四	83
第七節 武帝事四夷五	85
第八節 論武帝用兵得失	88
第九節 武帝求神仙	91
第十節 武帝刻剝之政	94
第十一節 巫蠱之禍	100
第十二節 昭宣時政治情形	108
第十三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一	110
第十四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二	113
第十五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三	115
第十六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四	116
第六章 漢末事迹	119
第一節 元帝寬弛	119
第二節 成帝荒淫	125
第三節 哀帝縱恣	130
第七章 新室始末	136
第一節 新莽得政	136
第二節 新室政治上	140
第三節 新室政治下	144
第四節 新莽事四夷	149
第五節 新莽敗亡	153
第八章 後漢之興	159
第一節 更始劉盆子之敗	159
第二節 光武定河北自立	162
第三節 光武平關中	166

第四節	光武平羣雄上	167
第五節	光武平羣雄下	171
第九章	後漢盛世	176
第一節	光武明章之治	176
第二節	匈奴分裂降附	182
第三節	後漢定西域	188
第四節	漢與西南洋交通	194
第五節	後漢平西羌	196
第六節	後漢開拓西南	198
第七節	後漢時東北諸族	201
第十章	後漢衰亂	206
第一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上	206
第二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下	213
第三節	後漢羌亂	221
第四節	黨錮之禍	226
第五節	靈帝荒淫	228
第六節	後漢中葉後外患	229
第七節	後漢中葉後內亂	233
第十一章	後漢亂亡	239
第一節	何進之敗	239
第二節	董卓之亂	243
第三節	李傕郭汜之亂	246
第四節	東諸侯相攻	249
第五節	曹操平定北方上	254
第六節	曹操平定北方下	258
第七節	孫氏據江東	265
第八節	赤壁之戰	267
第九節	劉備入蜀	272
第十節	曹操平關隴漢中	277

第十一節 劉備取漢中	280
第十二節 孫權取荊州	282
第十二章 三國始末	286
第一節 三國分立	286
第二節 三國初年和戰	289
第三節 諸葛亮伐魏	292
第四節 魏氏衰亂	296
第五節 魏平遼東	300
第六節 司馬氏專魏政	301
第七節 蜀魏之亡	309
第八節 孫吳盛衰	315
第九節 孫吳之亡	320
第十節 三國時四裔情形	324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	332
第一節 昏制	332
第二節 族制	337
第三節 戶口增減	340
第四節 人民移徙	344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348
第十四章 秦漢時社會等級	353
第一節 豪強	353
第二節 奴客門生部曲	356
第三節 游俠	361
第四節 秦漢時君臣之義	365
第五節 士大夫風氣變遷	368
第十五章 秦漢時人民生計情形	372
第一節 秦漢人皆產蠶測	372
第二節 秦漢時豪富人	374

第三節	秦漢時地權不均情形	377
第四節	漢世禁奢之政	379
第五節	漢世官私振貸	382
第十六章	秦漢時實業	386
第一節	農業	386
第二節	工業	390
第三節	商業	392
第四節	錢幣	395
第十七章	秦漢時人民生活	402
第一節	飲食	402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糶糴	405
第三節	衣服	407
第四節	宮室	411
第五節	葬埋	416
第六節	交通	421
第十八章	秦漢政治制度	434
第一節	政體	434
第二節	封建	436
第三節	官制	442
第四節	選舉	455
第五節	賦稅	467
第六節	兵制	475
第七節	刑法	485
第十九章	秦漢學術	502
第一節	學校	502
第二節	文字	517
第三節	儒家之學	526
第四節	百家之學	537

第五節	史學	543
第六節	文學美術	551
第七節	自然科學	555
第八節	經籍	561
第二十章	秦漢宗教	565
第一節	祠祭之禮	565
第二節	諸家方術	570
第三節	五德終始之說	574
第四節	圖讖	577
第五節	神仙家	580
第六節	道教之原	583
第七節	佛教東來	587

第一章 總 論

自來治史學者，莫不以周、秦之間爲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會組織言，^①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蓋人非役物無以自養，非能羣無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此實人性之本然，亦爲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爲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於無窮也，而所處之境限之，則爭奪相殺之禍，有不能免者矣。爭奪相殺之局，不外兩端：一恃強力奪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勞作以自養。其羣之組織，既皆取與戰鬥相應；見侵奪之羣，亦不得不以戰鬥應之；率天下而惟戰鬥之務，於是和親康樂之風，渺焉無存；誅求抑壓之事，扇而彌甚；始僅行於羣與羣之間者，繼遂推衍而及於羣之內，而小康之世所謂倫紀者立，而人與人相處之道苦矣。又其一爲財力。人之役物也，利於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則由其能協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協力以役物，僅限於部族之內，至兩部族相遇，則非爭奪，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則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則分工益密，相與協力之人愈衆，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業之興，沛乎莫之能禦。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職，無所謂爲己，亦無所謂爲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之風，則自此泯矣。蓋商業之興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誰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協力之途愈廣，所生之利愈饒，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損人利己之道行之，於是損人利己之風，亦徧於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則其害也。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至於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財，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轢而其禍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說，今人所謂封建勢力。由後之說，則今人所謂資本勢力也。封建之暴，尤甚於資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來，蓋封建勢力日微，而資本勢力方興之會。封建勢力，如死灰之不可復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

^① 社會：社會組織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民族關係兩漢魏晉間爲一大界（見第一—三頁）。

然之；資本勢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爲晚周至先漢擾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變，或且以爲不可變，言治者但務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變革之想矣。故曰：以社會組織論，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也。

《漢書·貨殖列傳》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皁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於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草木未落，斧斤不入於山林；豺獮未祭，罟網不佈於埜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於溪隧。既順時而取物，然猶山不槎蘖，澤不伐夭，蠅魚麇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稽足功用，如此之備也：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贍，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稅，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含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愠色。故未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此文最能道出東周以後社會之變遷，及其時之人之見解。蓋其所稱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則人與人相處之得其道，此實大同之世所留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爲禮之大人所能爲，《先秦史》已言之。然世運既降爲小康，治理之權，既操於所謂大人者之手，人遂誤以此等治法，爲此大人之所爲，撥亂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時者是望。其實世無不自利之黨類(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謂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與虎謀皮。然治不至於大平大同，則終潛伏擾亂之因；其所謂治者，終不過苟安一時，而其決裂亦終不可免；此孔子所以僅許爲小康也。先秦諸子，亦非不知此義，然如農家、道家等，徒陳高義，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則取救一時之弊，而於根本之計，有所不暇及。儒家、陰陽

家等，知治化之當分等級，且知其當以漸而升矣，然又不知世無不自利之黨類，即欲進於升平，亦非人民自爲謀不可，而欲使在上者爲之代謀，遂不免與虎謀皮之誚。此其所以陳義雖高，用心雖苦，而卒不得其當也。參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秦、漢之世，先秦諸子之言，流風未沫，士蓋無不欲以其所學，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爲，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見，而其時有志於治平者之公言也。一擊不中，大亂隨之，根本之計，自此乃無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見聽矣。此則資本勢力，正當如日方升之時，有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在也。

以民族關係論，兩漢、魏、晉之間，亦當畫爲一大界。自漢以前，爲我族征服異族之世，自晉以後，則轉爲異族所征服矣。蓋文明之範圍，恒漸擴而大，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潰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爲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所謂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和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爲強矣。自五胡亂華以後，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滿洲，相繼入據中原，以少數治多數，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騎寇爲強。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戰國始與騎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戰國之世，我與騎寇爭，尚不甚烈，秦以後則不然矣。秦、漢之世，蓋我恃役物之力之優，以戰勝異族，自晉以後，則因社會之病狀日深，而轉爲異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關係論，漢、晉之間，亦爲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

第一節 始皇治法

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曆紀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①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採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大上皇，制曰：“朕聞大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史公謂：“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秦始皇本紀贊》。案琅邪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為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背叛，法令不行。今皇帝併一海內，以為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合羣臣議帝號之言觀之，秦之所以自負者可知，史公之言，誠不繆也。盡廢封建而行郡縣，其事確為前此所未有，固無怪秦人之以此自負。君為一羣之長，王為一區域中所歸往，其稱皆由來已舊，戰國時又有陵駕諸王之上者，則稱為帝，已見《先秦史》第十章第一節。秦人之稱帝，蓋所以順時俗，又益之以皇，則取更名號耳。皇帝連稱，古之所無，而《書·呂刑》有皇帝清問下民之辭，蓋漢人之

^① 政體：秦人皇之誤？秦所益者戰國來習稱之帝耳。《呂刑》皇帝漢人之辭。

所爲也。漢人傳古書，尚不斤斤於辭句，說雖傳之自古，辭則可以自爲。

郡縣之制，由來已久，亦見《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節，惟皆與封建並行，盡廢封建而行郡縣，實自始皇始耳。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惟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秦、漢時之縣，即古之所謂國，爲當時施政之基，郡則有軍備，爲控制守禦而設，亦見《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節。故決廢封建之後，遂舉分天下以爲郡也。三十四年，淳于越非廢封建，仍爲李斯所駁，且以此招焚書之禍，見下。李斯持廢封建之議，可謂甚堅，而始皇亦可謂能終用其謀矣。

是歲，又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此猶今之禁藏軍火。當時民間兵器本少也。參看第十八章第六節。《始皇本紀》但言銷兵，《李斯傳》則云“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賈生言秦“墮名城”；《始皇本紀贊》。《秦楚之際月表》曰“墮壞名城，銷鋒鏑”；《叔孫通傳》：通對二世問曰“天下合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嚴安上書：言秦“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漢書》本傳。則夷城郭實與銷鋒鏑並重。《張耳陳餘傳》：章邯引兵至邯鄲，皆徙其民河內，夷其城郭，則名城亦有未盡毀者，然所毀必不少矣。《宋史·王禹偁傳》：禹偁上書，言“太祖、太宗，削平僭僞。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徹武備者二十餘年。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則宋時猶以此爲制馭之方，無怪秦人視此爲長治久安之計矣。三十年碣石門刻曰“皇帝奮威德，併諸侯，初一秦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則當時並有利交通之意，不徒爲鎮壓計也。後人舉而笑之，亦過矣。

銷兵之後，《史記》又稱其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此自一統後應有之義，然此等事收效蓋微，世或以爲推行盡利，則誤矣。參看第十九章第二節。

又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①此所以爲彊幹弱枝計也。《劉敬傳》：

① 移民：秦漢移民彊幹弱枝之計（又見第三四四頁）。

敬使匈奴結和親。還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桀、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此策全與始皇同。《漢書·地理志》言：“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徒於南陽。”蓋豪傑宗彊者，使之去其故居，則其勢力減，而又可以實空虛之處。當宗法盛行時，治理之策，固不得不然也。

以上所言始皇之政，皆有大一統之規模，亦不能謂其不切於時務，論者舉而笑之，皆史公所謂耳食者流也。見《六國表》。始皇之誤，則在其任法爲治。《史記》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命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之不赦。”案陰陽家之學，實謂治法當隨世變而更，非徒斤斤於服飾器械之末。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呂不韋作《春秋》，著十二紀，其學蓋久行於秦。一統之後，考學術以定治法，宜也。然果能深觀世變，則必知法隨時變之義，一統之治，與列國分立不同，正當改絃易轍。始皇即不及此，當時道術之士，豈有不知此義者？博士七十人，必有能言之者矣。而竟生心害政，終致滅亡，則其資刻深而士遂莫敢正言爲之也。善夫賈生之言之也，曰：“秦併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養四海，天下之士，斐然鄉風。若是者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歿，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①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立私權；禁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併兼者高詐力，安定者貴順權，此言取與守不同術也。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異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借使秦王計上世

^① 政體：賈生言始皇之立是上有天子。二世宜復封建（第七頁），嚴安言壞城銷兵爲善政（第七頁），賈生言子嬰去帝可保關中（第二十七頁），案趙高豈以此說二世？